

北京大成（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天津）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三年五月



**北京大成（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天津）律师事务所受贵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文件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3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2023年4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同日，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议案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2023年5月31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并由董事长须颖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等要求和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经签署的会议登记册、股东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表身份证件等相关材料等核验，截至2023年5月31日9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位，持有股份23,255,755股，占公司股东总数的68.64%。该等股东均于2023年5月22日即《会议通知》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

同时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4日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包括：

1. 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 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4. 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5. 审议《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6. 审议《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7. 审议《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8. 审议《同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9.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0. 审议《关于选举石亚超为公司董事》议案；
11. 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12. 审议《关于确认股份支付事项》议案；
13. 审议《公司向担保公司和银行提供专利权质押》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未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由本所律师、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须颖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对2022年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对2022年三会议事进行汇报，提出2023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3,255,75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国智代表监事会汇报了2022年主要工作，发表了监事会独立意见，提出2022年监事会工作计划及对公司2023年的工作建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3,255,75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2022年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合并报表数据，编制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255,7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制订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255,7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1. 议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H1013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 87,610,997.65 元，盈余公积 1,565,654.01 元，未分配利润 11,350,701.76 元。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对 2022 年末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暂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暂不转增股本。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255,7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现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核。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255,7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鉴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拟聘任其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255,7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同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同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255,7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做了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255,7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石亚超为公司董事》

1. 议案内容：



公司选举石亚超为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255,7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目前，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255,7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股份支付事项》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的议案》，对公司部分高管及核心业务人员共 11 人实施股权激励，以下简称首轮股权激励。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转让办法（草案）〉的议案》，对公司部分高管及核心业务人员共 46 人实施股权激励，以下简称第二轮股权激励。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英池（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办法（草案）〉的议案》，对公司部分核心业务骨干人员共 37 人实施股权激励，以下简称第三轮股权激励。

每轮股权激励分 4 次行权，首次等待期为 12 个月，以后各次等待期较前次延长 12 个月。

### 一、股份支付

首轮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在 2022 年的服务期为 12 个月，且未发生激励对象成员离职的情况，依据评估机构评估的股票期权授予日公允价值和行权价格计算得出：2022 年当期发生的股份支付 643,685.30 元。

第二轮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在 2022 年的服务期为 12 个月，激励对象中有两名核心业务人员离职，依据评估机构评估的股票期权授予日公允价值和行权价格计算得出：2022 年当期发生的股份支付 4,116,391.51 元。

第三轮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在 2022 年的服务期为 4 个月，激励对象中有一名核心业务骨干人员离职，依据评估机构评估的股票期权授予日公允价值和行权价格计算得出：2022 年当期发生的股份支付 330,058.15 元。

三轮股权激励 2022 年发生的股份支付合计 5,090,134.96 元。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255,7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公司向担保公司和银行提供专利权质押》

### 1. 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与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国信支行的贷款担保的增信要求及公司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西青支行的授信的增信要求,公司拟以部分自有专利分别质押给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天津分行西青支行,专利质押期为一年。具体内容以拟签订的《质押反担保合同》或《质押合同》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255,7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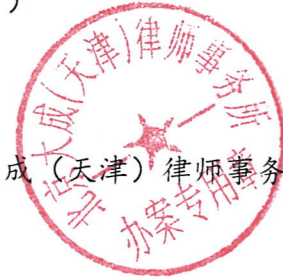
## 五、律师见证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的约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天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晓

张晓

吴頔

吴頔

2023 年 5 月 31 日